



17021205007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津众验字【2017】第 013 号

项目名称：津静挂 2011-162 号地块御湖南苑 1-48、

配建 2、3 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说 明

- 1、监测报告未盖骑缝章及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出具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客户自送样进行检测，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天津西青区汽车工业园中联产业园 8 号楼 301 室

电话：（022）59062318

传真：（022）59062318

邮编：300380

E-mail : tjzlhjc@163.com



承担单位：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170212050074

总经理：鲁浩

项目负责人：林秀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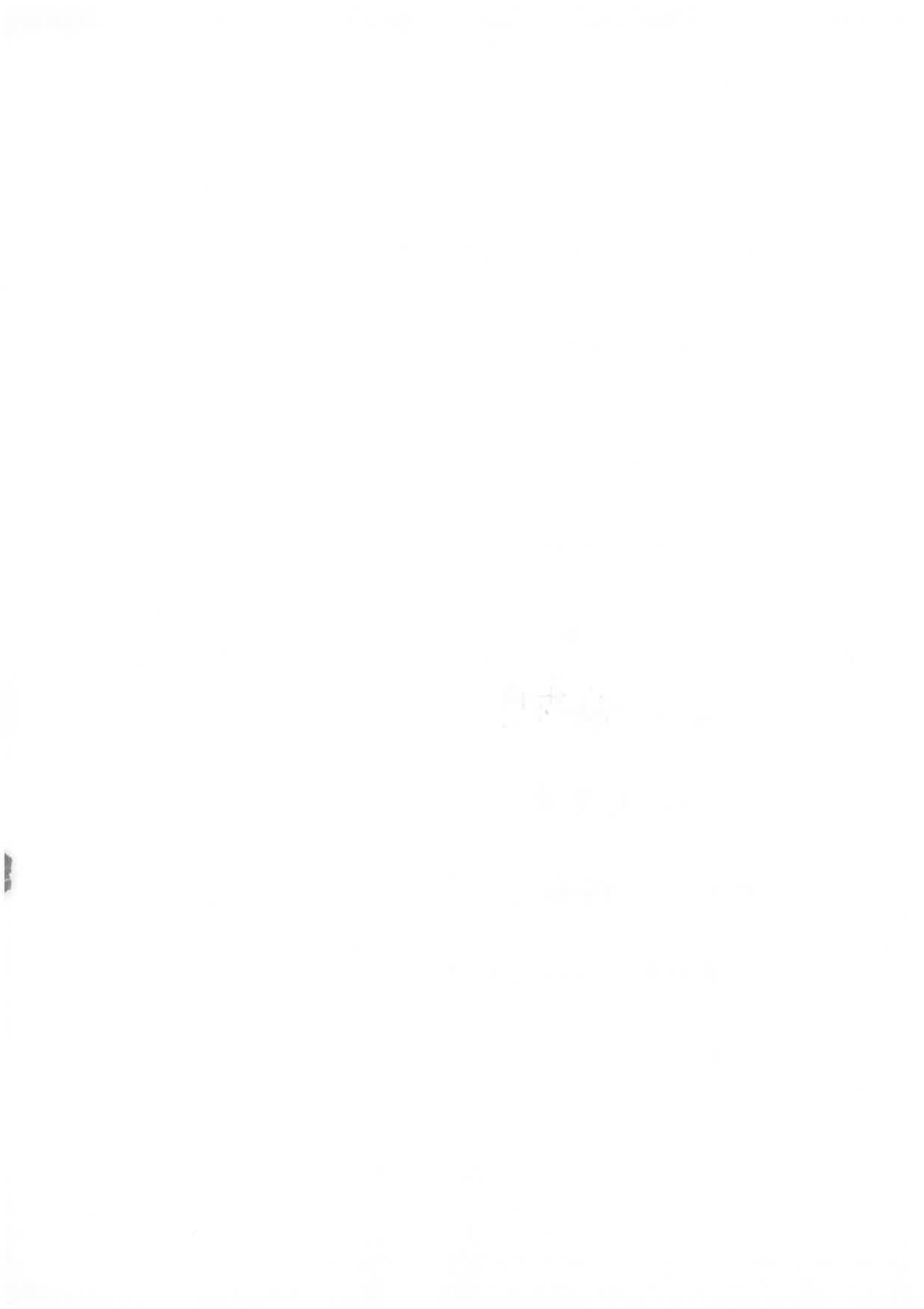
现场检测负责人：鲁浩

报告编写人：林秀婷

审核人：宋贺培

批准人：杨家同

批准日期：2017.10.31



1、前言

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在天津市静海县团泊湖新城东区仁爱西道同期建设御湖北苑津静挂 2010-15 号地项目、御湖南苑津静挂 2011-162 号地项目，该项目为御湖南苑津静挂 2011-162 号地项目，本地块东临待建空地（隔待建空地 70m 处为仁爱西道）、西至待建空地、南接待建空地（隔待建空地 70m 处为中央大道）、北靠待建御湖北苑津静挂 2010-15 号地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26461.4 平方米，地上工程总建筑面积 189692.1 平方米，地下工程建筑面积 66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1836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为同期建设 57 栋居民住宅及 3 处独立配套公建（西侧区域建设 4 栋 26 层、2 栋 25 层、3 栋 27 层居民住宅及一处独立配套公建；东侧区域建设 48 栋 2 层居民住宅及 2 处独立配套公建）；地下工程主要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场、换风机房、泵房及储藏间等。

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御湖南苑津静挂 2011-162 号地项目于 2015 年 1 月由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5 年 3 月 3 日静海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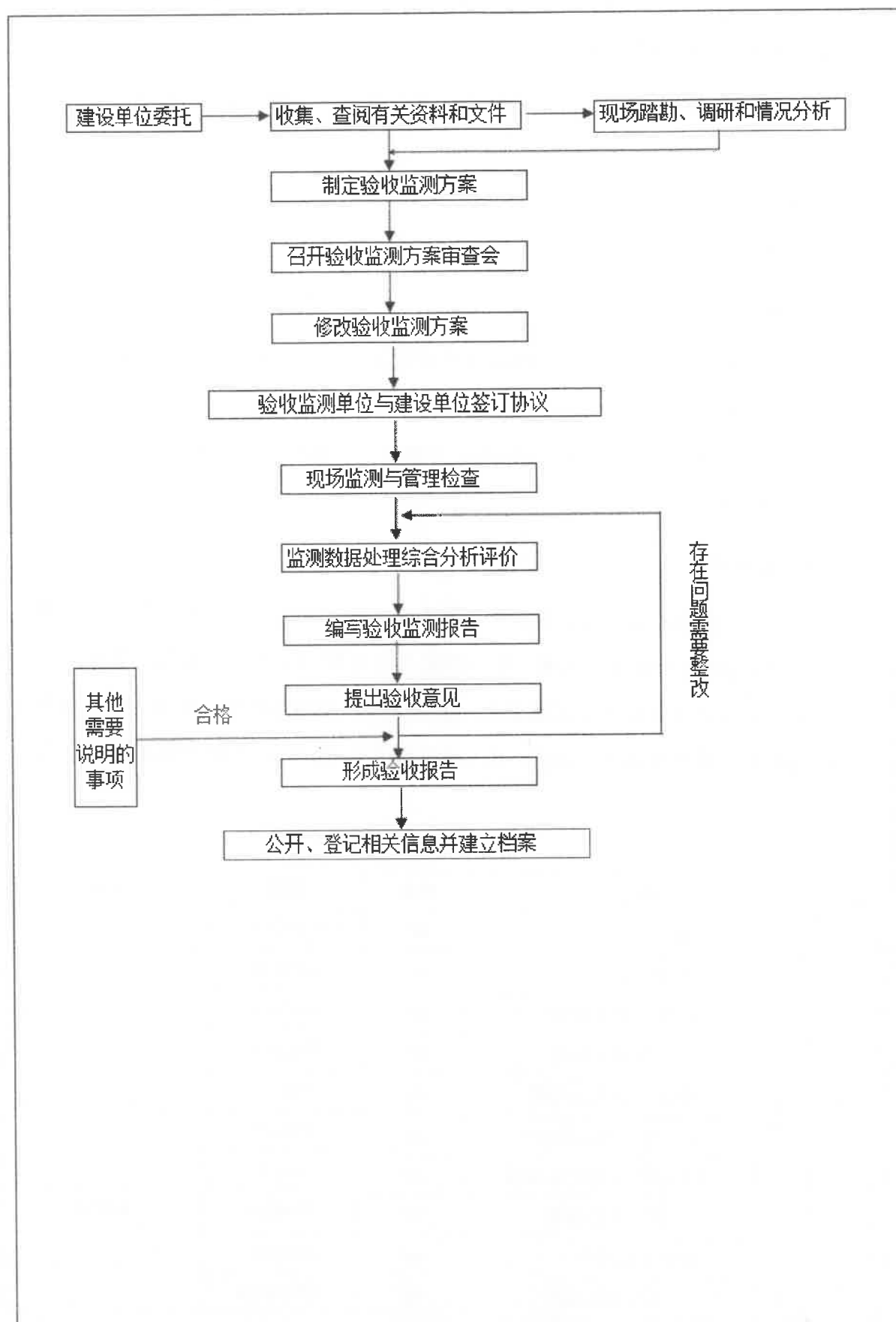
由于御湖南苑津静挂 2011-162 号地项目分期建设，因此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包括：东侧区域建设的 48 栋 2 层居民住宅及 2 处独立配套公建及其地下储藏间。

受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家环保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参考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9 月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依据。（并于 2017 年 9 月 15~17 日开展了对本项目环境空气、噪声的现场采样监测及相关的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在分析并汇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御湖南苑津静挂 2011-162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静海县行政审批局《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御湖南苑津静挂 2011-162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附件 1）；
-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
- 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其他有关基础资料。

3、验收监测程序



4、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性质及投资额

项目名称：津静挂 2011-162 号地块御湖南苑 1-48、配建 2、3 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类型：房地产开发经营

总投资：85571 万元人民币

4.2 建设地点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天津市静海县团泊新城东区仁爱西道以西，东临待建空地（隔待建空地 70m 处为仁爱西道）、南接待建空地（隔待建空地 70m 处为中央大道）。本项目位于津静挂 2011-162 号地块御湖南苑项目东侧，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82082.4 平方米，地上工程总建筑面积 54979.2 平方米，地下工程建筑面积 13786.8 平方米。第一阶段总投资 85571 万元，东侧区域建设 48 栋 2 层居民住宅及 2 处独立配套公建；地下工程主要为储藏间。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配套公建项目基本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4-1、表 4-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表 4-1 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可用地	m ²	82082.4	--
1	总建筑面积	m ²	68766.0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54979.2	--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52933.7	--
	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m ²	2045.5	--
	经营性公建建筑面积	m ²	1109.8	--
	非经营性公建建筑面积	m ²	935.7	--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3786.8	储藏间
2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8646.1	--
	其中 住宅基底面积	m ²	27557.54	--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中	公建基底面积	m ²	1088.56	--
3		居住户数	户	304	--
4		居住人数	人	852	--
5		容积率	---	0.67	--
6		建筑密度	%	35	--
7		绿地率	%	29	--
8		控高	m	80	--
9		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332	--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332	--
		地下停车位	个	0	--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0	--

表 4-2 本项目主要配套公建项目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用地面积(m ²)	位置	备注
1	托老所	800	1000	3#配件楼内	1 处
2	商业服务网点	4560	2280	2#配件楼	1 处
3	燃气调压柜	--	48	每处占地 12m ²	2 处
4	10kV 箱式变电站	--	90	地上独立设备间	2 处
5	10kV 专用变电站	--	--	地上独立设备间	1 处
6	消防泵房	--	--	设于地下工程内	1 处

4.4 公用工程

4.4.1 供水

本项目东侧仁爱西道规划有市政自来水配水管，本工程市政自来水管接入一条 DN200 给水管，供消防水池进水及生活用水。4 层及以下住宅、公建由市政压力直接供水，其余楼层采用水泵加压及水箱重力供水相结合的方式。

4.4.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团泊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4.3 供热

本项目周边无市政热源，居民住宅拟采用冷凝型燃气壁挂炉供热，壁挂炉设

置于厨房内；配套公建、托老所采暖使用小型分体空调。

4.4.4 制冷

本项目内居民住宅、配套公建、托老所制冷均采用小型分体空调。

4.4.5 供气

本项目燃气为天然气，气源由东侧仁爱西道中压管道引入。

4.4.6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设有 2 个 10kV 公用变电站及 1 处地上 10KV 专用变电站，距居民楼最近大于等于 16 米。

4.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55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1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地面硬化、施工期苫布、降噪设备以及太阳能热水器等环保设备设施的购买等，总投资的 0.38%。

表 4-3 环保投资分类

序号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施工期地面硬化	30
2	施工期苫布	10
3	降噪设施	1
4	太阳能热水器	300
合计		331

5、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5.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托老所食堂油烟废气及汽车尾气等。本项目停车位采用地面及地下停车两种形式：地上停车位相对分散，汽车尾气容易扩散。

由于本项目验收时尚未投入使用，暂无上述废气产生，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配套公建项目产权归天津市人民政府所有，故托老所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由天津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其进行相关检测，最终达标排放至环境。本项目汽车尾气待入住率满 75%后，由建设方组织对进行相应的验收工作。

5.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住宅及配套公建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托老所食堂产生的含油污水、公厕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早点铺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后汇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团泊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于本项目验收时尚未投入使用，暂无废水产生，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配套公建项目产权归天津市人民政府所有，故托老所食堂产生的废水由天津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其进行相关检测，最终达标排放至环境。居民住宅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待入住率满 75%后，由建设方组织进行相应的验收工作。

5.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油烟风机、风机房、汽车启动及停车、经营性配套公建社会生活噪声等。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基础的减振措施，采用好的吸声材料，做好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同时在小区内设立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流畅通，禁止随意鸣笛扰民。

本项目建成后配套公建项目产权归天津市人民政府所有，故经营性配套公建项目所产生的由天津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其进行相关检测，最终达标排放至环境。

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住宅、托老所、配套公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早餐店产生的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方式收集，对废纸、塑料等可回收物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其余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运。早点铺的餐

饮垃圾委托取得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废弃物专业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6、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见附件 1。

7、验收监测重点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及相应的治理措施，本次验收监测重点为环境空气和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

因本项目未入住，无废水及汽车尾气废气、燃气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监测。待入住率满 75%后，由建设方组织进行验收。

8、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8.1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8-1。

表 8-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	日平均	
SO ₂	0.500	0.150	GB3095-2012 二级
NO ₂	0.200	0.080	
PM ₁₀	—	0.150	
PM _{2.5}	—	0.075	

8.2 声环境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8-2。

表 8-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 类	55 dB(A)	45 dB(A)	GB22337-2008

9、验收监测内容

因本项目未入住，无废水及废气的产生，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监测。待入住率满 75%后，由建设方组织进行验收。

9.1 环境空气监测

监测项目：SO₂、NO₂，监测因子：小时均值、日均值；

监测周期频次：3 周期，4 频次/周期。

监测项目：PM₁₀、PM_{2.5}，监测因子：日均值；

监测周期频次：3 周期，1 频次/周期。

监测点位：地块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O1#），详见附图 2。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1。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PM _{2.5}		

9.2 噪声监测

9.2.1 环境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9-2 和附图 3）

表 9-2 环境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侧	Z1~Z10，项目东侧外 1m 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10	等效声级	3 周期 4 频次/周期 (昼间 2 频次、 夜间 2 频次)
2	南侧	Z11~Z15 项目南侧外 1m 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5		
3	西侧	Z16~Z22 项目西侧外 1m 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7		
4	北侧	Z23~Z30 项目北侧外 1m 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8		

9.2.2 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监测方法。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0.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10-1~10-2。

表 10-1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大气压 (kPa)
2017-9-15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第一频次	西北风	1.2	24	101.81
		第二频次		1.2	27	101.81
		第三频次		1.2	29	101.61
		第四频次		1.2	29	101.61
		日均值	/	1.1	25	101.62
	PM _{2.5} 、PM ₁₀	日均值		1.1	25	101.62
2017-9-16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第一频次	西北风	1.2	25	101.43
		第二频次		1.2	27	101.37
		第三频次		1.2	28	101.25
		第四频次		1.2	29	101.19
		日均值	/	1.6	26	101.64
	PM _{2.5} 、PM ₁₀	日均值		1.6	26	101.64
2017-9-17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第一频次	西北风	1.6	28	103.25
		第二频次		1.6	29	102.19
		第三频次		1.6	30	102.06
		第四频次		1.6	29	101.87
		日均值	/	1.6	24	103.14
	PM _{2.5} 、PM ₁₀	日均值		1.6	24	103.14

表 10-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频次	日均值
二氧化硫	2017-9-1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7-9-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7-9-1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浓度限值	0.500				0.150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频次	日均值
二氧化氮	2017-9-15	0.037	0.065	0.091	0.139	0.028
	2017-9-16	0.063	0.068	0.061	0.074	0.028
	2017-9-17	0.062	0.055	0.063	0.069	0.026
	浓度限值	0.200				0.080
PM _{2.5}	2017-9-15	——	——	——	——	0.061
	2017-9-16	——	——	——	——	0.103
	2017-9-17	——	——	——	——	4.24×10 ⁻²
	浓度限值	——				0.075
PM ₁₀	2017-9-15	——	——	——	——	0.086
	2017-9-16	——	——	——	——	0.114
	2017-9-17	——	——	——	——	7.62×10 ⁻²
	浓度限值	——				0.150

备注：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检出限为 0.007mg/m³，日均值检出限为 0.004mg/m³。

由表 10-1~10-2 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验收规范要求。本项目 3 周期监测中，SO₂ 最大小时平均值均为未检出、最大日平均值均为未检出，NO₂ 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074mg/m³、最大日平均值为 0.037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PM₁₀ 最大日平均值为 0.114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 最大日平均值为 0.103m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PM_{2.5} 最大日平均值为 0.103mg/m³ 为 9 月 16 日的监测数值，根据天津市空气质量指数 16 日的监测值可知（见图 1），当日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PM_{2.5} 值为 0.103mg/m³，故监测值受当日空气质量影响。

天津9月份空气质量指数(AQI)数据： 数值单位： $\mu\text{g}/\text{m}^3$ (CO为 mg/m^3)

日期	质量等级	AQI指数	当天AQI排名	PM2.5	PM10	So2	No2	Co	03
2017-09-01		79	328	56	75	15	35	1.26	69
2017-09-02		68	268	45	67	15	38	1.22	82
2017-09-03		84	338	58	84	17	40	1.31	95
2017-09-04		76	336	53	78	18	38	1.31	89
2017-09-05		80	329	55	79	17	37	1.36	80
2017-09-06		89	350	60	89	17	44	1.43	76
2017-09-07		95	349	69	101	18	32	1.61	103
2017-09-08	轻度污染	101	349	75	98	16	35	1.64	63
2017-09-09		90	319	52	94	17	29	1.29	141
2017-09-10		74	331	47	75	20	38	1.37	72
2017-09-11		65	276	36	70	17	42	1.27	56
2017-09-12		72	263	37	79	21	43	1.34	92
2017-09-13		77	274	48	95	25	47	1.41	100
2017-09-14		80	305	49	86	18	42	1.27	104
2017-09-15		91	334	63	99	22	49	1.42	106
2017-09-16	轻度污染	140	364	103	118	24	54	1.76	102
2017-09-17		72	225	42	76	16	49	1.15	56

图 1 天津市 9 月份空气质量指数数据截图

10.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环境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时间	声级dB(A)	主要声源
2017 年 9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	Z1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03	50.1	生活
	Z2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07	49.8	生活
	Z3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12	49.5	生活
	Z4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18	49.9	生活
	Z5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21	49.7	生活
	Z6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25	50.2	生活
	Z7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29	49.1	生活
	Z8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34	49.2	生活
	Z9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37	49.7	生活
	Z10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42	49.6	生活
	Z11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9: 46	50.1	生活
	Z12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9: 50	49.8	生活
	Z13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9: 54	49.7	生活
	Z14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9: 58	49.6	生活
	Z15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0: 01	49.3	生活
	Z16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06	49.4	生活
	Z17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08	49.7	生活
	Z18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11	49.8	生活
	Z19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15	49.6	生活
	Z2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17	49.8	生活
	Z21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22	50.1	生活
	Z22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25	49.5	生活
	Z23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28	49.7	生活
	Z2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31	49.6	生活
	Z25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34	49.7	生活
	Z26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40	49.6	生活
	Z27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43	49.4	生活
	Z28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46	49.2	生活
	Z29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50	48.8	生活
	Z30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53	49.3	生活

2017 年 9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

Z1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03	50.1	生活
Z2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08	50.0	生活
Z3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11	49.7	生活
Z4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14	49.8	生活
Z5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18	49.5	生活
Z6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23	49.7	生活
Z7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28	50.1	生活
Z8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33	49.8	生活
Z9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37	49.9	生活
Z10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42	49.7	生活
Z11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4: 45	50.0	生活
Z12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4: 48	49.6	生活
Z13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4: 52	49.9	生活
Z14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4: 56	50.1	生活
Z15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4: 59	51.1	生活
Z16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01	49.1	生活
Z17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04	49.2	生活
Z18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08	48.9	生活
Z19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12	48.7	生活
Z2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15	49.3	生活
Z21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18	49.1	生活
Z22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23	49.0	生活
Z23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27	48.3	生活
Z2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31	48.7	生活
Z25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37	49.4	生活
Z26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41	49.1	生活
Z27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44	49.0	生活
Z28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48	48.7	生活
Z29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50	48.4	生活
Z30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53	48.1	生活
Z1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04	40.2	生活
Z2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08	40.5	生活
Z3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13	40.7	生活
Z4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17	41.0	生活
Z5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21	41.8	生活

2017 年 9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	Z6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25	40.9	生活
	Z7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28	40.7	生活
	Z8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31	40.8	生活
	Z9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34	41.2	生活
	Z10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39	41.5	生活
	Z11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2: 42	40.8	生活
	Z12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2: 46	41.0	生活
	Z13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2: 50	41.0	生活
	Z14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2: 53	41.3	生活
	Z15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2: 57	41.5	生活
	Z16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01	39.6	生活
	Z17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04	39.9	生活
	Z18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08	41.3	生活
	Z19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11	41.1	生活
	Z2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15	39.8	生活
	Z21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19	40.9	生活
	Z22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22	40.8	生活
	Z23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26	39.9	生活
	Z2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30	38.9	生活
	Z25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34	39.4	生活
	Z26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39	39.1	生活
	Z27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42	39.5	生活
	Z28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44	39.4	生活
	Z29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48	39.1	生活
	Z30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52	39.3	生活
	Z1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01	39.9	生活
	Z2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03	39.2	生活
	Z3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06	39.4	生活
	Z4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09	40.0	生活
	Z5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12	39.9	生活
	Z6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16	39.8	生活
	Z7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19	39.3	生活
	Z8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21	38.9	生活
	Z9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24	39.1	生活
	Z10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27	39.4	生活

2017 年 9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	Z11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 30	39.7	生活
	Z12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 33	40.0	生活
	Z13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 36	39.5	生活
	Z14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 40	39.8	生活
	Z15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 43	39.9	生活
	Z16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 46	40.0	生活
	Z17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 49	40.1	生活
	Z18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 52	39.9	生活
	Z19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 56	39.7	生活
	Z2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 58	39.5	生活
	Z21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3: 01	39.6	生活
	Z22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3: 04	39.3	生活
	Z23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08	38.5	生活
	Z2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11	38.9	生活
	Z25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14	38.1	生活
	Z26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18	37.9	生活
	Z27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21	38.0	生活
	Z28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24	38.2	生活
	Z29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27	38.6	生活
	Z30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31	38.9	生活
2017 年 9 月 16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	Z1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01	50.2	生活
	Z2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04	49.7	生活
	Z3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07	49.4	生活
	Z4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11	50.0	生活
	Z5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15	49.9	生活
	Z6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18	50.1	生活
	Z7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21	49.3	生活
	Z8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23	49.5	生活
	Z9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27	49.6	生活
	Z10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32	49.9	生活
	Z11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9: 35	50.0	生活
	Z12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9: 39	49.9	生活
	Z13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9: 43	49.9	生活
	Z14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9: 48	49.6	生活
	Z15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9: 51	49.2	生活

2017 年 9 月 16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	Z16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9: 56	49.5	生活
	Z17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9: 59	49.8	生活
	Z18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02	49.5	生活
	Z19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05	49.4	生活
	Z2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08	49.5	生活
	Z21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13	49.8	生活
	Z22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16	49.9	生活
	Z23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21	50.0	生活
	Z2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24	49.9	生活
	Z25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28	49.9	生活
	Z26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31	49.5	生活
	Z27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36	49.8	生活
	Z28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40	50.0	生活
	Z29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43	50.1	生活
	Z30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46	49.9	生活
	Z1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03	50.0	生活
	Z2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07	49.9	生活
	Z3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10	49.8	生活
	Z4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13	49.5	生活
	Z5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18	49.7	生活
	Z6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21	49.9	生活
	Z7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24	50.0	生活
	Z8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28	49.8	生活
	Z9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30	49.5	生活
	Z10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33	49.3	生活
	Z11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4: 37	48.9	生活
	Z12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4: 40	49.2	生活
	Z13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4: 42	49.7	生活
	Z14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4: 46	50.1	生活
	Z15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4: 49	49.9	生活
	Z16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4: 52	49.8	生活
	Z17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4: 55	50.0	生活
	Z18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4: 59	51.0	生活
	Z19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02	49.5	生活
	Z2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06	48.9	生活

2017 年 9 月 16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	Z21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09	48.8	生活
	Z22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12	48.8	生活
	Z23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14	49.2	生活
	Z2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17	49.5	生活
	Z25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20	49.3	生活
	Z26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23	49.3	生活
	Z27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27	48.8	生活
	Z28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31	48.5	生活
	Z29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34	49.2	生活
	Z30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38	49.3	生活
	Z1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03	40.5	生活
	Z2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08	40.8	生活
	Z3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11	40.7	生活
	Z4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14	40.9	生活
	Z5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17	40.0	生活
	Z6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21	40.3	生活
	Z7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25	40.4	生活
	Z8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29	41.3	生活
	Z9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31	40.8	生活
	Z10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35	40.9	生活
	Z11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2: 38	40.5	生活
	Z12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2: 40	40.8	生活
	Z13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2: 43	40.8	生活
	Z14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2: 48	41.0	生活
	Z15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2: 51	41.1	生活
	Z16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2: 54	40.3	生活
	Z17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2: 59	39.9	生活
	Z18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01	39.8	生活
	Z19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03	39.5	生活
	Z2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08	40.0	生活
	Z21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11	40.8	生活
	Z22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14	41.0	生活
	Z23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19	40.7	生活
	Z2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22	40.3	生活
	Z25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25	39.9	生活

2017 年 9 月 16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	Z26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29	38.9	生活
	Z27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31	39.3	生活
	Z28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34	39.0	生活
	Z29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38	39.1	生活
	Z30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41	39.3	生活
	Z1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01	39.8	生活
	Z2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04	39.7	生活
	Z3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09	39.5	生活
	Z4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11	39.2	生活
	Z5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13	38.9	生活
	Z6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17	38.5	生活
	Z7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21	38.8	生活
	Z8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24	39.1	生活
	Z9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28	39.8	生活
	Z10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31	39.7	生活
	Z11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 33	39.9	生活
	Z12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 37	40.1	生活
	Z13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 41	40.0	生活
	Z14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 44	39.9	生活
	Z15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 48	39.8	生活
	Z16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 51	39.5	生活
	Z17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 55	39.7	生活
	Z18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 58	39.9	生活
	Z19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3: 01	39.8	生活
	Z2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3: 04	39.5	生活
	Z21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3: 06	39.4	生活
	Z22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3: 09	39.7	生活
	Z23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13	39.9	生活
	Z2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17	40.0	生活
	Z25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21	39.9	生活
	Z26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24	39.7	生活
	Z27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29	39.3	生活
	Z28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32	38.4	生活
	Z29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36	38.9	生活
	Z30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40	39.4	生活

2017 年 9 月 17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Z1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05	49.4	生活
	Z2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09	49.5	生活
	Z3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11	49.8	生活
	Z4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14	50.0	生活
	Z5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19	49.9	生活
	Z6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23	49.7	生活
	Z7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28	49.8	生活
	Z8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31	49.5	生活
	Z9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34	49.2	生活
	Z10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9: 38	48.5	生活
	Z11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9: 42	48.9	生活
	Z12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9: 46	49.1	生活
	Z13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9: 51	49.3	生活
	Z14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9: 57	49.5	生活
	Z15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0: 01	49.7	生活
	Z16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04	49.9	生活
	Z17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09	49.5	生活
	Z18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12	49.8	生活
	Z19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15	50.0	生活
	Z2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19	50.1	生活
	Z21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22	49.9	生活
	Z22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0: 27	49.5	生活
	Z23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32	49.8	生活
	Z2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36	49.9	生活
	Z25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43	49.8	生活
	Z26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46	49.7	生活
	Z27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50	49.5	生活
	Z28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53	49.3	生活
	Z29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0: 59	48.9	生活
	Z30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1: 03	48.7	生活
	Z1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04	49.5	生活
	Z2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08	49.9	生活
	Z3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11	49.8	生活
	Z4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15	49.7	生活
	Z5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19	49.8	生活

2017 年 9 月 17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Z6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23	49.5	生活
	Z7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28	49.6	生活
	Z8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32	49.7	生活
	Z9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37	49.5	生活
	Z10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14: 41	49.4	生活
	Z11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4: 45	49.2	生活
	Z12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4: 49	49.1	生活
	Z13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4: 53	49.5	生活
	Z14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4: 57	49.8	生活
	Z15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15: 03	49.9	生活
	Z16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06	50.0	生活
	Z17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10	50.1	生活
	Z18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14	49.9	生活
	Z19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18	49.8	生活
	Z2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21	49.5	生活
	Z21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24	49.4	生活
	Z22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15: 29	49.3	生活
	Z23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33	49.5	生活
	Z2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36	49.9	生活
	Z25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39	50.0	生活
	Z26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43	50.1	生活
	Z27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46	49.9	生活
	Z28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50	49.8	生活
	Z29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53	49.4	生活
	Z30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15: 58	48.9	生活
	Z1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01	40.5	生活
	Z2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06	40.8	生活
	Z3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09	40.9	生活
	Z4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11	40.7	生活
	Z5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13	40.8	生活
	Z6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17	41.0	生活
	Z7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21	40.9	生活
	Z8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24	40.5	生活
	Z9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28	39.9	生活

2017 年 9 月 17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Z10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2: 32	39.4	生活
	Z11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2: 36	39.7	生活
	Z12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2: 39	39.8	生活
	Z13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2: 42	39.4	生活
	Z14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2: 46	39.8	生活
	Z15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2: 49	39.7	生活
	Z16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2: 52	39.8	生活
	Z17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2: 54	39.9	生活
	Z18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2: 59	40.8	生活
	Z19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01	40.3	生活
	Z2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04	40.5	生活
	Z21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08	40.2	生活
	Z22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3: 10	40.9	生活
	Z23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14	40.8	生活
	Z2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18	40.5	生活
	Z25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22	39.8	生活
	Z26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26	39.9	生活
	Z27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33	39.7	生活
	Z28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38	40.1	生活
	Z29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41	40.3	生活
	Z30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23: 47	40.5	生活
	Z1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01	39.9	生活
	Z2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05	38.9	生活
	Z3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09	39.7	生活
	Z4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12	39.5	生活
	Z5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16	39.8	生活
	Z6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19	39.4	生活
	Z7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21	38.9	生活
	Z8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24	38.8	生活
	Z9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28	39.5	生活
	Z10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	2: 31	39.9	生活
	Z11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 34	40.0	生活
	Z12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 38	40.1	生活
	Z13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 42	40.5	生活

2017 年 9 月 17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Z14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 48	40.9	生活
	Z15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	2: 51	40.5	生活
	Z16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 55	40.8	生活
	Z17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2: 59	40.6	生活
	Z18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3: 02	40.2	生活
	Z19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3: 06	39.2	生活
	Z2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3: 09	39.3	生活
	Z21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3: 11	39.5	生活
	Z22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	3: 14	39.8	生活
	Z23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18	40.1	生活
	Z2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21	40.3	生活
	Z25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26	40.5	生活
	Z26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29	40.2	生活
	Z27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32	39.9	生活
	Z28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37	39.8	生活
	Z29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41	39.7	生活
	Z30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	3: 44	39.5	生活

由表 10-3 监测结果分析：经 2017 年 9 月 15~17 日三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昼间噪声声级在 48.1~51.1dB(A)之间，夜间噪声声级在 37.9~40.9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质量保证措施

11.1 环境空气监测

环境空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环境空气监测技术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11.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用监测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电声学声级计第一部分：规范》（GB/T3785.1-2010）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11.3 其他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

12、环境管理检查

12.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本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境管理档案完整并有专人管理。

12.2 环保机构、管理制度检查

本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管理。

12.3 环保设施运转与维护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各项环保设施齐全。

12.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检查

表 1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认真落实施了施工期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地坪进行了硬化处理，建筑材料堆放时对易起尘的物料实行了加盖苫布。（见附图 4）
2、运营期项目入住商业应根据其行业特点单独履行相应环保手续。	公建入住项目若在运营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由入驻商家单独办理环保手续。本项目居民楼无底商。
3、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团泊湖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设置化粪池，废水排污管道已建成。待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团泊湖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入住率满 75%后，由建设方组织进行相应的验收工作。
4、运营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音、降噪等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主要噪声声源采取消音、降噪等防治措施。（见附图 5） 经监测，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5、运营期生活垃圾、餐饮垃圾等应妥善收集后由市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杜绝二次污染。	本项目尚未入住，不产生生活垃圾、餐饮垃圾等。待入住后应妥善收集后由市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杜绝二次污染。
6、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因本项目尚未入住，不产生废水及食堂油烟废气，待入住后，由建设方购置相应的废水、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13、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该公司投资 85571 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市静海县团泊湖新城东区仁爱西道建设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御湖南苑津静挂 2011-162 号地项目（第一阶段）。本地块东临待建空地（隔待建空地 70m 处为仁爱西道）、南接待建空地（隔待建空地 70m 处为中央大道）。本项目第一阶段位于东侧，建设 48 栋 2 层居民住宅及 2 处独立配套公建，占地面积 82082.4 平方米，地上工程总建筑面积 54979.2 平方米，地下工程建筑面积 13786.8 平方米。第一阶段总投资 85571 万元，环保投资 3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二、该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基本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

三、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表明： SO_2 最大小时平均值均为未检出、最大日平均值均为未检出， NO_2 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074\text{mg}/\text{m}^3$ 、最大日平均值为 $0.037\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PM_{10} 最大日平均值为 $0.114\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text{PM}_{2.5}$ 最大日平均值为 $0.103\text{m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 $\text{PM}_{2.5}$ 最大日平均值为 $0.103\text{mg}/\text{m}^3$ 为 9 月 16 日的监测数值，根据天津市空气质量指数 16 日的监测值可知， $\text{PM}_{2.5}$ 值为 $0.103\text{mg}/\text{m}^3$ ，当日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故监测值受当日空气质量影响。

本项目昼间噪声声级在 49.0~49.9dB(A) 之间，夜间噪声声级在 39.2~40.5dB(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建议

- 1、搞好小区绿化工作和景观的日常管理，提高绿化质量。
- 2、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妥善存放并及时外运，确保不产生两次污染。
- 3、完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日常环保设施管理办法。

4、该项目待入住率满 75%后，由建设方组织对生活废水的达标排放、托老所食堂油烟废气及汽车尾气废气达标排放以及生活用水的水泵、消防栓、通讯设备噪声的达标排放进行验收。

5、公建入驻项目若在运营中对环境产生影响，商家根据环保要求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至环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天津静挂 2011-162 号地块御湖南苑 1-48、配建 2、3 项目			建设地点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湖新城东区仁爱西道						
行业类别	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8 栋 2 层居民住宅及 2 处独立配套公建及地下储藏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48 栋 2 层居民住宅及 2 处独立配套公建及地下储藏间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5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9						
环评审批部门	静海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静审投[2015]490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5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9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比例（%）	—						
建设单位	天津百台湾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12229708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是监测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账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 30 个字，则酌情缩写成 30 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填写项目建设的所在地，所在地为下属的行政区划，若是跨地区的项目则重点填写 2-3 个地区。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 25 个字，则酌情缩写成 25 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详见行业类别表。对六大污染重的行业，划分也在行业类别中可见。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表示。

建设规模——填写项目的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项目本身的规模、字数在 25 个字以内，类同于“设计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采用于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生产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设施前排放量——设施后排放量，为正号。

以新带老削减量——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新设施后排放量——原有排放量（可能+，可能-），+表示增，-表示削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指标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米³；

所有项目均保留一位小数。

附件 1

审批意见：

静审投〔2015〕490 号

关于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 御湖南苑津静挂 2011-162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报批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御湖南苑津静挂 2011-162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御湖南苑津静挂 2011-162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15]225 号）、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御湖南苑津静挂 2011-162 号地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初审意见》（静环保〔2015〕152 号）、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御湖南苑津静挂 2011-162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御湖南苑津静挂 2011-162 号地项目，选址于静海县团泊新城东区仁爱西道以西，占地面积 126461.4 平方米，地上工程总建筑面积 189692.1 平方米，地下工程建筑面积 66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1836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为同期建设 57 栋居民住宅及 3 处独立配套公建（西侧区域建设 4 栋 26 层、2 栋 25 层、3 栋 27 层居民住宅及 1 处独立配套公建；东侧区域建设 48 栋 2 层居民住宅及 2 处独立配套公建）；地下工程主要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场、换风机房、泵房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0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群众反馈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在确保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营运期项目入驻商业应根据其行业特点单独履行相应环保手续。

3. 营运期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团泊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营运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等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 营运期生活垃圾、餐饮垃圾等应妥善收集后由市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杜绝二次污染。

6. 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103.75t/a、氨氮 7.26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试运行期间，如有污染物产生，应当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及其配套文件规定，按时缴纳排污费。

五、本项目试运行前 3 个月内到县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手续，自试运行之日起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备案，试运行 3 个月内到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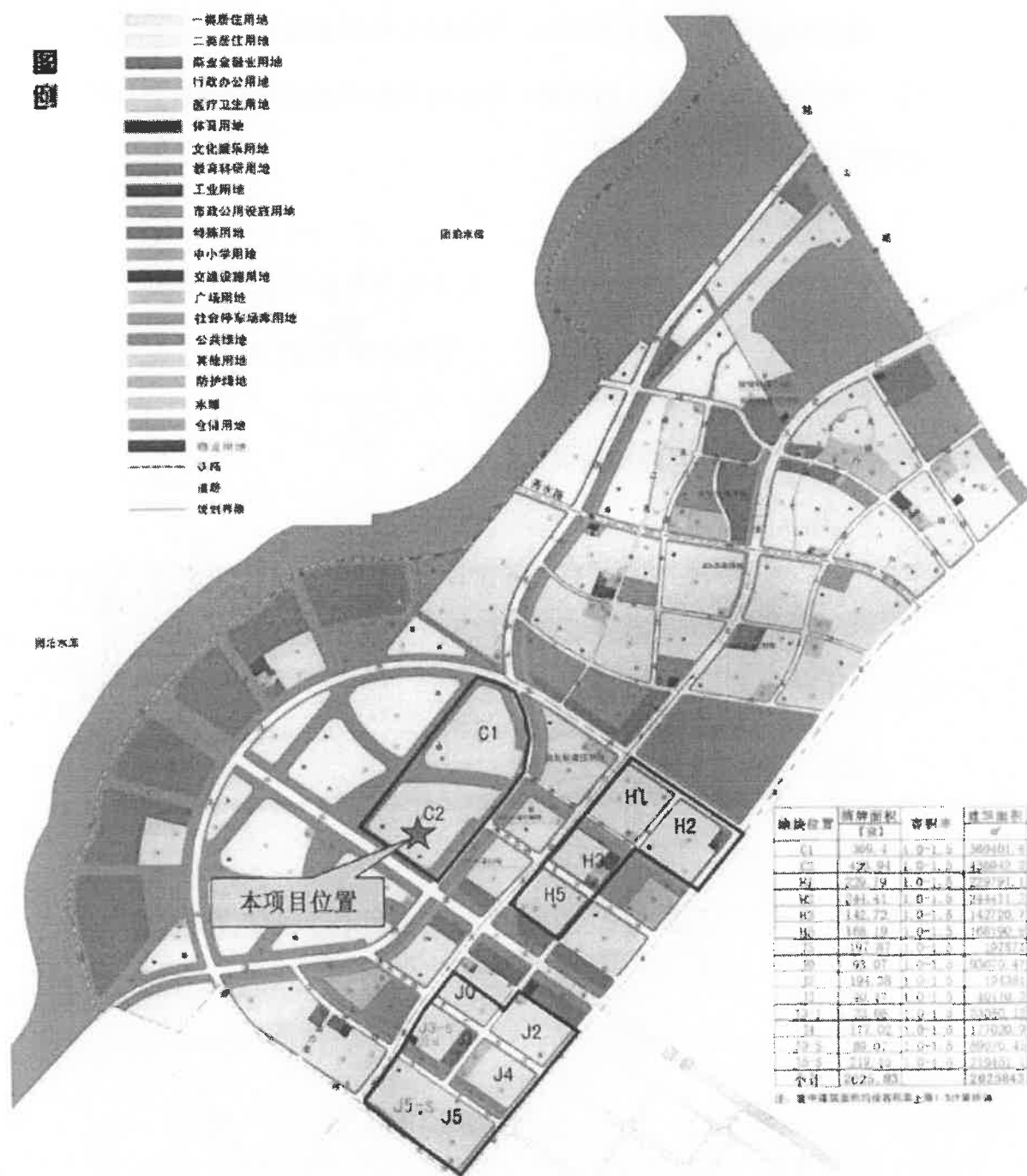
我单位建设的御湖南苑项目，项目的配套公建建成后移交配套部门，产权归属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后续的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由产权单位负责。

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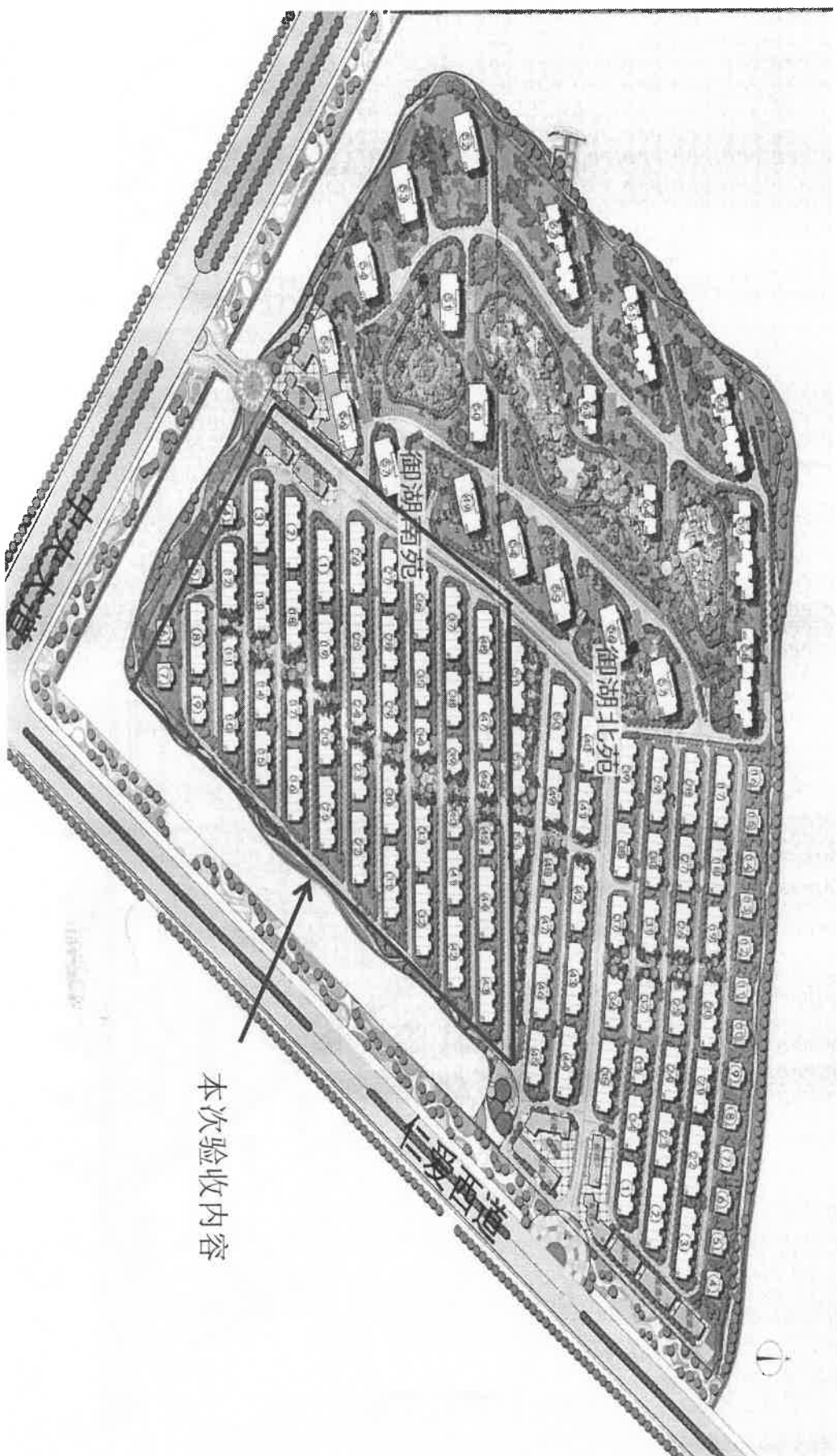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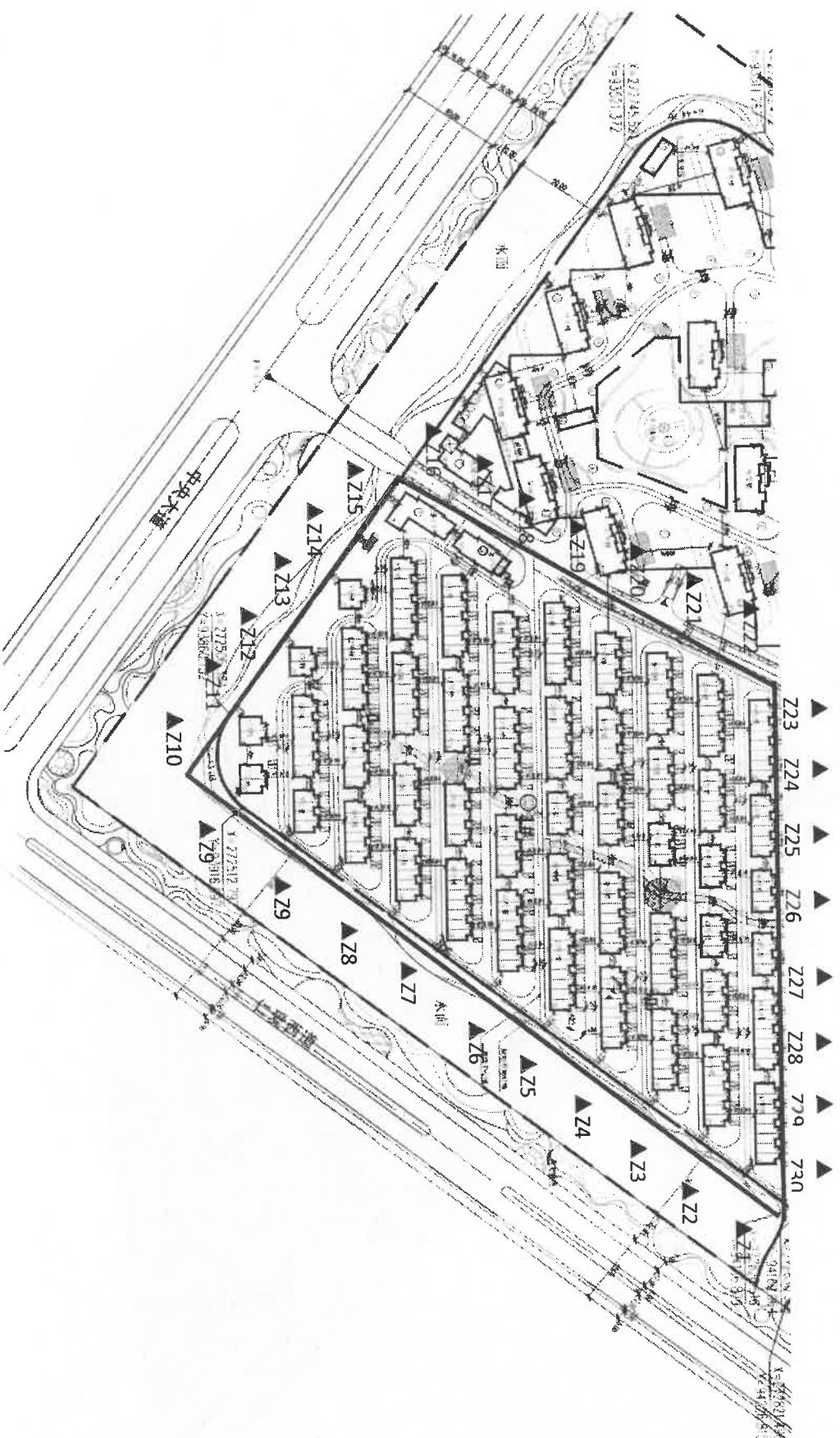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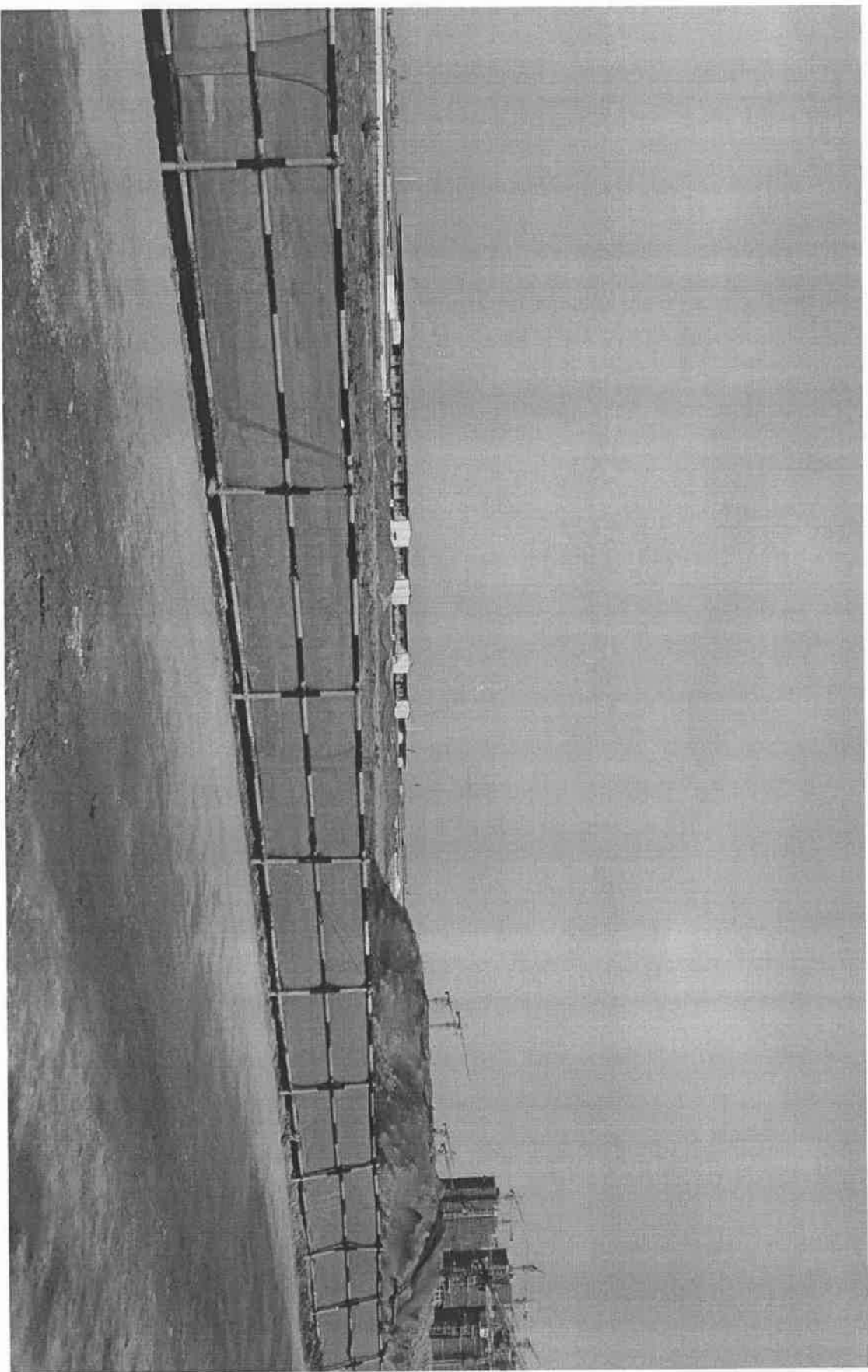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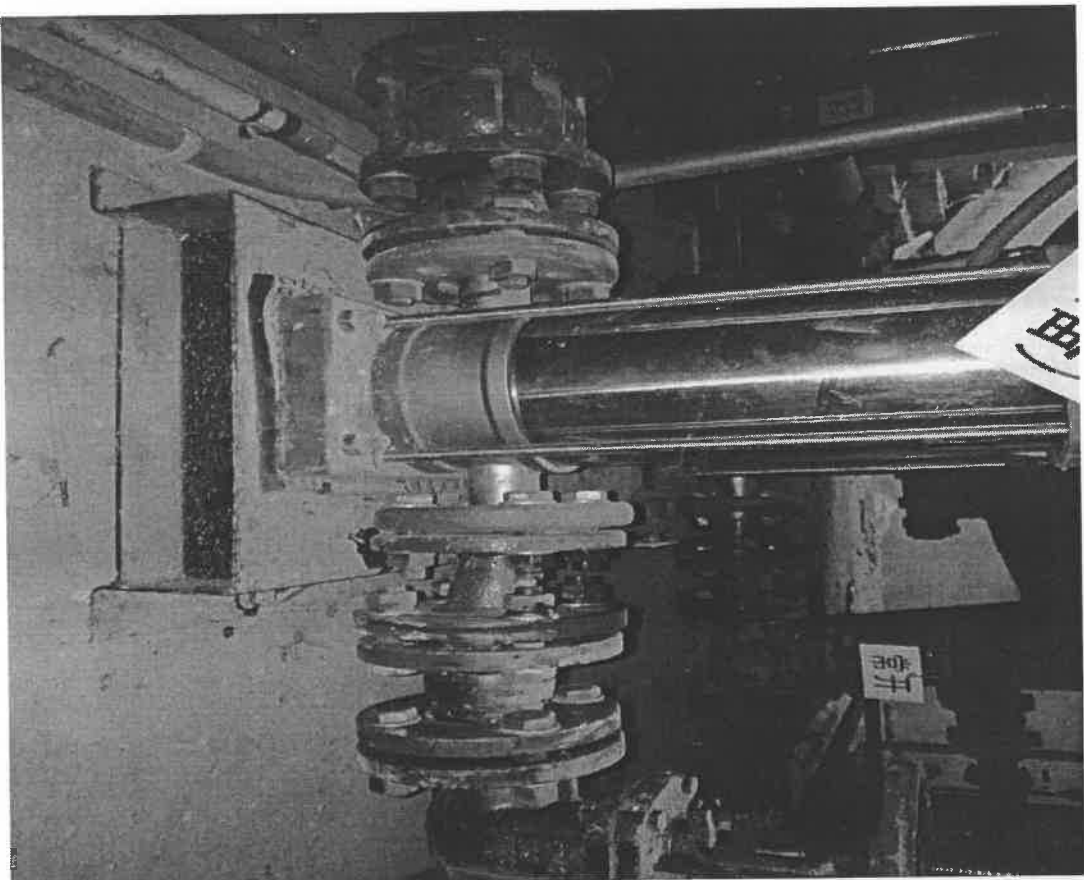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附图 4 施工期对易起尘物料的苫盖

附图 5



附图 5 消防泵降噪措施